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318號

原告 莊宜佩

上列原告與被告志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伍佰零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07年度重勞訴字第24號確認僱傭關係

01 存在等訴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
02 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又勞動事件法施行後，依該
03 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
04 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24號、臺灣高
05 等法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46號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06 949號裁判確定，歷審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第一、二、三審分別應徵裁判費新臺
08 幣（下同）68,320元（詳本院107年4月10日107年度補字第6
09 57號裁定）、101,440元（詳本院108年7月18日107年度勞勞
10 訴字第24號裁定）及101,440元（第三審裁判費徵收標準與
11 第二審相同）。而原告暫免繳交第一、二審裁判費2分之1依
12 序為3萬4,160元及5萬0,720元，暫免繳交第三審裁判費3分
13 之2為67,627元，應由原告負擔。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
14 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52,507元，並依首揭說明，
15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應加給於裁定送
1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7 息。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21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